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26号

关于对《东川区利用废石废渣生产建筑用石用砂坝塘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坝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利用废石废渣生产建筑用石用砂坝塘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坝塘村，项目总投资4668.68万元，环保投资163.1万元，占总投资的3.494%。总建筑面积为3990.62m²，新建利用废石废渣生产建筑用砂石生

产线 2 条，并配套建设环保等附属设施。在生产区厂房西侧 20m 处有多间闲置房，建设单位拟将其作为办公业务用房，不再新建办公生活设施。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通过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经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同时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淀池收集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通过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产品库扬尘，将产品库设置为车间式全封闭库房，装卸和暂存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对其进行处理，该系统由2个生产废水收集池、2个浓缩罐（100m³/个）、1个清水池和1台污泥压滤机组成，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在厂房外围及厂区周围设置920m的截排水沟对雨天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水及地表径流进行疏导，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有效容积不低于2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针对生活污水，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2m³的化粪池、处理规模为2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一个有效容积为8m³的再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5、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墙体阻隔，绿化阻隔，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低的机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泥，其主要成分为小江河流中的泥土，设置 1 个 100m²污泥暂存库对其进行暂存后，一部分用于厂区周围绿化覆土和道路建设，剩余部分将其用于坝塘村肥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依据，项目产生的废弃沾油抹布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使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厂区建设 1 个 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项目区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部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无法使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9月29日

